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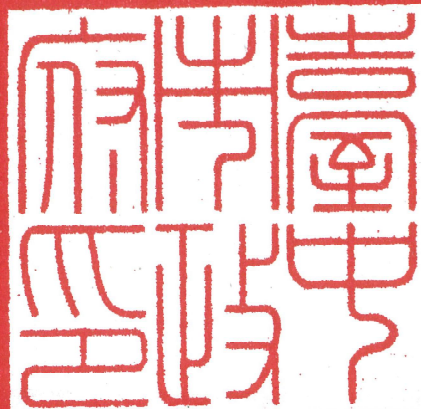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007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-捷運機廠)細部計畫(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五點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110年12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0年11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2870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